

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雲林縣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在地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運用詩歌及圖畫傳達對海洋之情感。
- 二、鼓勵生態文學創作，透過題畫詩的創作，提升學生表達能力，強化美感教育。
- 三、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透過辦理「題畫詩」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將海洋素養與藝術創作結合在一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 一、作品類型：題畫詩。
- 二、參賽對象：雲林縣各公私立國中與國小學生。
- 三、比賽組別：每件作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各以 1 人為限，未填指導老師者視同放棄，亦不得事後補報或更改。
 1. 國小低年級組。
 2. 國小中年級組。
 3. 國小高年級組。
 4. 國中組。
- 四、學校送件數：請學校務必先進行校內初審後再行送件，各校初審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每校送件數量各組別合計至多不超過 15 件。
 1. 6（含）班以下：各組別合計至少 2 件。
 2. 7~17 班：各組別合計至少 3 件。
 3. 18~26 班：各組別合計至少 4 件。
 4. 27~35 班：各組別合計至少 5 件。
 5. 36~44 班：各組別合計至少 6 件。
 6. 45（含）班以上：各組別合計至少 7 件。

五、內容及規格：

- (一) 請逕行上網閱讀「112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詩創作徵選」得獎作品（公告於雲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教學教案/海洋詩/112 學年度，網址：<https://ylomec.ylc.edu.tw/teaching-resource/poetry>），將所閱讀之海洋詩作品意涵轉化為題畫內容，以畫作來表達詩之意境或閱讀心得。
- (二) 參加國中組請以國中組之新詩得獎作品為主題，參加國小組得自由選擇使用國小組中高年級之新詩得獎作品為主題。
- (三) 以 8 開圖畫紙創作，圖畫上「請勿」寫上所閱讀之海洋詩。
- (四) 創作使用之素材、創作畫風不限。

六、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報名表件不完整或規格不符規定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及表件：請備妥以下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 2 樓-雲林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電話：(05)5348221#0005。信封上請註明：雲林縣 113 學年度「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

1. 報名表（如附件一），電子檔請於上述時間內 mail 至：oceanyunlin@ylc.edu.tw。
2. 圖畫作品。
3. 作品授權書（如附件二）。

七、評審：

（一）邀請專家學者依組別評選作品，評審內容如下：

評審項目	比例
繪畫技法（佈局構圖、色彩、技法等）	50%
題目切合度（作品內容是否與新詩意境相符）	50%

（二）評選結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以前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 <https://education.ylc.edu.tw/>，並通知獲獎人領獎（未獲選者不另通知）。入選作品電子檔收存於雲林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以利資源共享。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各比賽組別原則依實際參賽件數取二分之一為下列名次總名額，由評審委員視各參賽作品之質量決定，未達一定水準或件數，所有獎項及名次皆可從缺，不得異議。

1. 第一名：1 名，頒予學生獎狀乙紙，核予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2. 第二名：2 名，頒予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
3. 第三名：3 名，頒予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紙。
4. 佳作：若干名，頒予學生獎狀乙紙。

（二）同一學生如錄取 2 篇以上，則以最佳名次給獎（不重複給獎）。

（三）1 位老師可指導多位學生，惟僅以 1 件最佳成績辦理敘獎。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人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同意接受本比賽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作品係個人原創，且未獲得其他單位獎項，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並同意雲林縣政府取得永久免費將作品做修訂、公布、出版、使用權。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財產權，將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則由個人自行負責。

（二）參與本活動策劃、執行與評選之相關工作人員，不可參加本比賽活動。

（三）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四）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或獎勵，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作品若有部分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團的評審結果。

（六）參賽作品不論獲獎否，一律不退件，請學校先行備份或照相。

伍、預期成果與辦理成效

- 一、培養學生關懷海洋環境，增進學生海洋情懷認知能力。
- 二、推動海洋教育，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知能。
- 三、落實海洋教育內涵，重建人類與海洋新倫理。
- 四、結合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營造本縣海洋教育環境。

陸、聯絡方式

有關本比賽相關問題，請逕洽雲林縣口湖鄉金湖國小總務處陳柏元主任，電話：05-7971188分機 202。

柒、計畫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差假

依據「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權責惠予所屬工作人員公假辦理比賽相關事宜。

玖、獎勵

活動圓滿結束後，承辦單位相關有功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壹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學年度雲林縣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
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 國小組低年級 ☐ 國小組中年級 ☐ 國小組高年級 ☐ 國中組		
學校全銜			
參賽學生	_____年級_____班	指導老師	☐ 本校正式教師：
	姓名：		_____
			☐ 外聘教師/服務單位：

			☐ 家長（毋須敘獎）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作品名稱同所搭配之新詩名稱）		
備註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件二

113學年度雲林縣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113 學年度雲林縣海洋之美題畫詩創作比賽」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公開傳輸、散布、典藏、廣告及提供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教學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